



建设领域多项审批备案事项纳入高效办理范畴

本报讯 国务院办公厅1月12日对外发布《“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包含个人和经营主体事项共13项。

新一批清单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既涵盖科技型创新创业政策扶持、知识产权保护、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等赋能发展的“大事”，也包含育儿补贴申领、灵活就业参保等贴近生活的“小事”，更有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海船开航等服务开放的“新事”。

其中，建设领域经营主体事项包括开放养老机构建设消防验收(备案)、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等。个人事项包括新

房购置的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实测成果审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等。

通知指出，统筹线上和线下政务服务渠道，因地制宜推进新一批重点事项落实落地，持续优化已推出重点事项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要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聚焦经营主体和群众关切，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推出本地区本部门特色事项和高频服务，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截至目前，国家层面“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已推出五批共55项，便民惠企清单持续扩容。(荆杰)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解读《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住建部部署四方面举措

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本报讯 近日，国新办召开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有关情况。会上，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负责人表示，将指导各地从加强源头管理、强化运输监管、规范末端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等方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行动计划聚焦固体废物治理重点难点，部署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建筑垃圾等5项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各项整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排查发现固体废物相关问题2.7万个，其中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问题占比分别达45%、33%和10%；已完成1.77万个问题整改，累计清理各类固体废物3460万吨。与此同时，相关部门对全国6万多个渣土开展专项排查，发现问题2435个，其中生活垃圾问题占比高达93%，目前已完成2384个问题整改，清理处置垃圾等废弃物4.9万吨，助力渣土逐步恢复自然风貌。行动计划还明确，对工业、建筑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冶炼渣、尾矿、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在不改变性状的前提下推进直接利用，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能。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胡子健在会上表示，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的加快实施，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住房城乡建设部高度重视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和有关部门一道，大力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的治理工作。在法制建设方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设立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处置等全过程管理的专门规定，夯实了建筑垃圾治理的法制基础。在源头减量方面，出台了《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在设施建设方面，加快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大力推动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项目的落实落地。在此基础上，住房城乡建设部还从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两方面持续深化建筑垃圾治理。从2024年开始，全国开展了两轮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各地按照建制度、堵漏洞、强监管、严处理的总体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加强部门协作。特别是加大了对建筑垃圾跨省、跨市运输处置的监管力度，比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全都建立了跨省或跨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地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严厉打击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经过集

中整治，有效遏制了建筑垃圾私拉乱倒、无序堆放多发频发的势头，促进了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同时，住建部及时总结各地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要求各地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对于下一步工作，住建部明确将从四方面指导各地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一是加强源头管理，推广绿色施工模式，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及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推行建筑垃圾分类处

理，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管理；二是强化运输监管，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及安全配置等技术标准，加大运输行为动态监管力度；三是规范末端处置，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进度，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设置临时贮存设施，确保建筑垃圾处置有章可循、有处可去；四是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总责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制度，推行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本报综合报道)

我国首次明确政府投资基金布局 and 投向

本报讯 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这是首次在国家层面由政府投资基金的布局 and 投向作出系统规范。《工作办法》围绕“投向哪、怎么投、谁来管”三方面提出14项政策举措，将为包括建筑领域在内的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政策指引。

《工作办法》明确，政府投资基金是指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要求基金在设立方案中明确重点投资的产业领域，且投向需符合国家生产布局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国家级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与区域规划要求，同时支持省级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鼓励行业企业加快技术更新换代、推动产业提质升级。与之相对应，政府投资基金严禁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其他规划政策明确禁止的领域。投资鼓励类产业时，也需强化评估论证，防范盲目跟风、一哄而上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风险。此外，《工作办法》还划定刚性红线，明确政府投资基金不得通过名股实债等方式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除设立方案明确可参与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战略配售外，不得从事其他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等活动。

在基金联动协同方面，《工作办法》对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作出清晰定位区分，其中国家级基金指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基金指经批准由地方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国家级基金需立足全局，聚焦国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区域重大项目及示范带动效应强的民间投资项目，补齐产业链短板、突破产业瓶颈，同时鼓励其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结合地方资源禀赋，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地方基金出资方式与地方基金加强联动，形成资金合力；地方基金需在省级政府管理下，统筹考量本地区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投资领域，投资项目时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等要求，重点支持产业升级和创新能力提升，助力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带动社会资本有效参与。

为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工作办法》提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基金，将综合采取通报表扬、示范推广、项目推介、要素保障等激励举措。同时鼓励国家级基金对排名靠前的地方基金加大出资参股、项目投资等合作力度，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这类基金优先合作并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提供并购重组支持。

业内人士指出，《工作办法》的实施将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更加精准地支持建筑领域的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将成为建筑领域获得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的核心方向。建筑企业应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优化业务结构，严格遵守政策规定，规避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投资，才能在政府投资基金的精准引导下，分享产业升级红利，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报综合报道)

深江铁路洪奇沥公铁大桥主塔全部封顶

采用世界首创公铁合建斜拉桥新结构体系



本报讯 1月11日上午，随着最后一方混凝土浇筑完成，由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铁四院设计，中铁大桥局承建的深江铁路洪奇沥水道公铁大桥50号墩主塔顺利封顶。至此，这座大湾区关键交通工程的两座主塔全部完成封顶，标志着深江铁路建设取得阶段

性重大突破，迈入中跨主梁架设及斜拉索施工阶段。洪奇沥水道公铁大桥是深江铁路全线的控制性工程之一，采用双塔双索面半漂浮体系，集“一新”“四大”“五难”等技术特点于一身，施工难度与技术含量位居同类工程前列。其中，合建段主桥长

度1.411千米，主跨808米，创新性采用世界首创的公铁合建超短边跨箱桁组合梁斜拉桥新结构体系，上层布设八车道城市快速公路，下层铺设四线高速铁路，实现公铁交通的高效融合。大桥49号、50号两座主塔，均采用“H”型设计，塔身采用C60高强混凝土，

分47个施工阶段逐步浇筑而成。面对复杂的建设挑战，施工团队依托自主创新与技术攻关攻克了一系列工程难题。在基础施工阶段，针对主墩4米超大直径钻孔桩成桩难题，采用中铁大桥局自主研发的“KTY5000型旋挖钻”搭配旋挖钻机的组合施工方案，充分发挥不同钻机在不同地质条件下的优势，大幅提升成孔质量与施工效率，不仅实现单桩成孔，最快7天完成的高效进度，更在100天内优质完成两座主墩70根4米桩基的施工任务。

考虑到沿海环境对混凝土性能的严苛要求，项目团队依托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优化施工方案，创新采用“粉煤灰+矿粉”双掺技术及高性能减水剂，显著改善了C60混凝土的工作性能与抗裂性能。同时，通过原材料质量严格管控、混凝土拌和站智能生产、超高压泵送浇筑、精细化养护等一系列先进技术的集成应用，确保主塔混凝土结构实现“内实外光、色泽均匀、线条顺直”的精品工程标准。

作为国家“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桥建成后将实现深圳前海与广州南沙半小时高铁互通，深圳与江门1小时直达。极大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带动粤东粤西与珠三角区域协调发展，为大湾区打造“轨道上的城市群”提供核心支撑。(常建伟 史万福 辛杨洋)

江苏发布2026年重大项目及民间投资项目清单

重大项目 670 个 计划投资 6646 亿元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对外发布2026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与2026年江苏省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名单。两份清单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明确全年项目建设“施工图”，其中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建筑领域相关项目的布局，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根据清单内容，今年江苏拟安排省重大项目670个，数量与投资规模实现双提升，其中实施项目550个，较去年增加50个，年度计划投资6646亿元，同比增加120亿元；储备项目120个，同比增加20个。从投资结构来看，产业项目继续担当

“主力军”，共安排414个，年度计划投资2950亿元，制造业项目占比大幅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共安排118个，年度计划投资3236亿元，民生环保项目共18个，年度计划投资460亿元，基建与民生工程的协同推进，将进一步夯实城乡建设基础。

此次发布的江苏2026年重大项目清单呈现出产业项目显著增加、投资规模稳健增长、创新投资快速跃升、软硬投资深度融合、在建储备接续有力等鲜明特征，为全省经济强劲起步、塑造良好发展预期奠定坚实基础。在产业项目方面，清单立足江苏制造业优势，突出对新质生

产力发展的支撑作用，制造业项目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数量同比增加，占制造业项目比重由74%提高到80%，化工、冶金等高耗能行业项目则大幅减少，同时对动力电池、光伏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予以严格控制，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也将带动建筑领域绿色化、智能化转型。

清单中，新开工项目的增量优势尤为突出，共安排新开工项目269个，占实施项目总数的近50%，涉及年度计划投资超过2000亿元，同比增加近400亿元，这批项目的落地实施将为投资贡献更多优

质增量，也为建筑行业带来大量市场需求。与此同时，江苏聚焦优质存量资产的盘活提升，鼓励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全面梳理摸排投资需求，重点谋划工业技改、外商利润再投资领域整装项目纳入清单并予以重点支持保障，推动既有建筑提质增效。

在项目谋划布局上，江苏还强化了与“两重”工作的融合衔接，围绕全力支持“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的目标，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为建筑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报综合报道)

我国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迈入新阶段

本报讯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解读，该《规定》将于2026年6月1日正式施行。此次新规以部门规章形式出台，法律位阶显著提升，标志着我国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迈入法治化、数字化、科学化新阶段，贯穿“从严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核心原则，既强化安全管控，又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权益。

《规定》突出“以人为本”的立法导向，构建全方位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一是取

消从业人员年龄上限，转而聚焦健康适应性，明确60周岁以上人员需每年体检合格方可延续资格，既保留资深从业者就业通道，又通过动态健康管理防范风险；二是首次将防疫作业写入部令，强制要求连续作业不超过4小时，间隔休息不少于1小时，将工间休息从倡导性要求转为刚性规定；三是明确从业人员享有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法定权利，强化一线安全防护；四是建立“记分+减分”容错机制，在对违法违规记分的同时，允许通过学习安全生产课程减分，替代“一

罚了之”，引导从业人员提升安全意识；五是新增6个月实习期制度，要求首次取证人员在从业6年以上人员指导下作业，不得独立操作，以“师带徒”模式降低新手操作风险。

在便民利企改革方面，《规定》针对旧规痛点推出多项举措：一是实行“文件+目录”动态管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范围按动态调整的目录执行，为智能建造新业态、新工种预留空间；二是全面推行全国统一电子证照，实现“一部手机、全国通行”，支撑跨地区执业与实时核验，减轻人

员负担；三是将资格证书有效期从2年延长至3年，减少三分之一复审频次，降低时间与经济成本；四是实施培训考核分离，允许从业人员自主选择依法合规的培训机构，促进培训市场良性竞争；五是建立跨部门证书互认机制，持有应急管理等部门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可按规定申请对应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资格证书，避免重复取证。

监管层面，《规定》着力构建从准入到退出的全链条监管机制：一是搭建全国统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信息平台，

整合发证与监管功能，通过大数据破解人员流动大、监管协同不足问题，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二是建立全国统一跨省累积记分制度，对违反安全标准、操作规程的行为记分，累积达12分将影响资格证书延期，倒逼规范作业；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用人单位需通过系统核验人员资格，对违规用工设置高额罚款，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四是专设“法律责任”章节，依据上位法明确无证上岗、伪造转让证书、未履行管理行为的具体罚则，填补旧规行政处罚空白，为执法提

供依据；五是严肃考务与发证纪律，对考核发证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法处分，打击“人情换证”“花钱买证”，确保证书公信力。

此外，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将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做好新规宣贯与新旧制度平稳过渡，同时要求各级住建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筑施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特种作业人员提升技能素质，共同推动《规定》落地，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安全防线。(宗秉)